

臺東縣稅務局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中華民國112年8月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臺東縣稅務局	稅務天地(地方稅務新知識及便民措施)	稅務天地	平面媒體	112年8月份(17篇)	服務企劃科	代辦經費	統合一發票推行辦理利用傳播媒體辦理租稅宣導	3,400	更生日報	傳播各項稅務法令、行政革新、便民服務等措施，灌輸民眾誠實納稅觀念	訂閱戶及瀏覽網頁民眾	
臺東縣稅務局	稅務天地	稅務宣導節目-資訊按個讚	廣播	每週日 20:30-20:55 (4次)	服務企劃科	代辦經費	統合一發票推行辦理利用傳播媒體辦理租稅宣導	2,500	正聲廣播	利用廣播電台收聽族群約4萬人次，視訊傳播媒體觀看6萬人次加以宣導，進而養成營業人誠實開立發票，民眾消費、購物索取統一發票及以載具索取或行動支付結合雲端發票習慣。	勞工族群及農漁民朋友	
臺東縣稅務局	稅務園地	稅務宣導節目-稅務好幫手	廣播	每週日 18:30-19:00 (4次)	服務企劃科	代辦經費	統合一發票推行辦理利用傳播媒體辦理租稅宣導	1,500	大寶桑廣播		閩南及高齡者	
臺東縣稅務局	稅務園地	稅務宣導節目-稅務平安	廣播	每週四 16:30-17:00 (5次)	服務企劃科	代辦經費	統合一發票推行辦理利用傳播媒體辦理租稅宣導	2,000	警察廣播		駕駛朋友	
臺東縣稅務局	稅務園地	稅務宣導節目-稅務園地	廣播	每週日 18:00-18:30 (4次)	服務企劃科	代辦經費	統合一發票推行辦理利用傳播媒體辦理租稅宣導	2,500	台東之聲廣播		工商界人士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契約等)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額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